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江淑華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汪雅婷委員代)、林信華委員(請假)、羅智耀委員、謝元富委員、郭朝順委員、簡文志委員、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姚玉霜委員、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施怡廷老師代)、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林緯倫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張志昇委員(請假)、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陳建智委員(張懿仁委員代)、張懿仁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許鶴齡委員、社科院-林明禎委員、創科院-牛隆光委員、管理學院-蔡明達、樂活學院-周鴻騰委員(請假)、佛教學院-陳一標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人文院-洪子翔委員(歷史系)、社科院-石翔宇委員(公事系)、管理學院-黃新評委員(管理系)、創科院-吳建承委員(文資系)、樂活院-黃庭恩委員(未樂系)、佛教學院-鄭名哲委員(佛教學系)(請假)

列席人員：賴宗福副教務長(請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立傑主任(請假)、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簡瑜蓓小姐、林佩璇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 決議：一、第三條修正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以下簡稱 <u>本組</u> ）；第一款修正為：受評單位依 <u>本組</u> 規劃期程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進行內部評鑑（書面自評）…（略）。 二、第五條第一款修正為：評鑑時間之訂定：由本組規劃內部、外部評鑑時間；第二款修正為：經教務處彙整並排序，送交本組開會討論通過；第三款修正為：於期限內彙整審查意見送本組會議討論；第五款修正為：受評單位依本組規劃，進行模擬簡報及外部評鑑準備…（略）。 三、文字修訂後通過。	
四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修業規定名稱修改為「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餘照案通過。	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由：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一、心理系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照案通過。 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第八條新增：「<u>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u>」由本系至少三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餘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資訊應用學系 案由：111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110-2 學期課程初選時間如下：

1.全校學生：

第一階段：111 年 1 月 3 日(一)凌晨 0 點至 1 月 6 日(四)下午 3 點止。

第二階段：111 年 1 月 10 日(一)凌晨 0 點至 1 月 11 日(二)下午 3 點止。

2.特殊身分學生(當學期寒轉生、復學生、碩士提前入學學生、春季班境外生)：

111 年 2 月 14 日(一)凌晨 0 點至 2 月 15 日(二)下午 3 點止。

(二)109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比例統計如下表：

學院/系(所)	休學	退學
---------	----	----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各院休 學人數	各系 休學率	各院 休學率	退學 人數	各院退 學人數	各系 退學率	各院 退學率
人文學院 (540)	中文系 (188)	19	51	10.11%	9.44%	29	86	15.43%	15.93%
	歷史系 (118)	12		10.17%		16		13.56%	
	外文系 (201)	8		3.98%		34		16.92%	
	宗教所 (33)	12		36.36%		7		21.21%	
社科學院 (716)	社會系 (225)	12	56	5.33%	7.82%	13	64	5.78%	8.94%
	公事系 (258)	23		8.91%		35		13.57%	
	心理系 (233)	21		9.01%		16		6.87%	
管理學院 (503)	經濟系 (216)	9	43	4.17%	8.55%	32	84	14.81%	16.70%
	管理系 (287)	34		11.85%		52		18.12%	
創科學院 (1,094)	文資系 (166)	28	92	16.87%	8.41%	18	91	10.84%	8.32%
	產媒系 (269)	26		9.67%		29		10.78%	
	傳播系 (358)	10		2.79%		23		6.42%	
	資應系 (301)	28		9.30%		21		6.98%	
樂活學院 (421)	樂活碩 班(34)	7	41	20.59%	9.74%	0	30	0	7.13%
	蔬食系 (195)	8		4.10%		6		3.08%	
	未樂系 (192)	26		13.54%		24		12.50%	
佛教學院 (184)	佛教系 (184)	34	34	18.48%	18.48%	24	24	13.04%	13.04%
小計		317	317			379	379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111 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劃：

1.教師計劃申請日期為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至 21 日進行審核公文流程，依規定將於 12 月 21 日前將申請紙本資料送達教育部。

2.111 年申請件數共 39 案，各系申請情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6）、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5）、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5）、管理學系（3）、應用經濟學系（3）、傳播學系（3）、心理學系（2）、歷史學系（2）、資訊應用學系（2）、語文教育中心（2）、公共事務學系（1）、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1）、外國語言學系（1）、宗教學研究所（1）、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1）、通識教育中心（1）。

年度	申請數	申請比例	獲補助筆數	獲補助比例	全國平均獲補助比例
111	39 (含首次申請 15 人)	24%	—	—	—
110	28	17%	13	46%	無資料
109	22	13%	12	55%	45%
108	13	7%	5	38%	47%
107	9	5%	2	22%	48%

(二)110-2 學期數位化教學案、因材施教實驗課程案與 111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於 11/30（二）截止，各系申請件數統計如下表（數位化教學補助 9 件，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 19 件，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5 件），每件由四位校內審查委員中的三位審查，審查採雙向匿名，於 111 年 01 月 06 日（四）前完成。

系所	數位化教學案	因材施教 實驗課程案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中文系	1	4	1 社群成員人次：5
外文系	0	1	0
未樂系	0	1	0
蔬食系	1	0	0
社會系	0	1	0
心理系	0	6	2 社群成員人次：12
公事系	0	1	0
管理系	2	2	1 社群成員人次：10
文資系	1	0	0
傳播系	1	1	0

產媒系	1	2	0
資應系	2	0	0
佛教系	0	0	1 社群成員人次：5
合計	9	19	教師社群數：5 教師社群人數(已扣除重複教師)：27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一)110 年度大一新生學習經驗與能力問卷：施測期間自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新生人數為 635 人，本次填答有效人數為 590 人，填答率為 92.91%。各學系填答狀況如下表。

學系名稱	年級	新生人數	新生問卷已填答人數	已填答比率
心理學系	1	53	53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1	30	29	9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	26	25	96.1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	47	45	95.74%
傳播學系	1	65	62	95.3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	76	72	94.74%
佛教學系	1	17	16	94.1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	32	30	93.75%
歷史學系	1	29	27	93.10%
公共事務學系	1	48	44	91.67%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22	20	90.91%
應用經濟學系	1	41	37	90.24%
管理學系	1	40	36	90.0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	51	45	88.24%
資訊應用學系	1	58	49	84.48%
小計		635	590	92.91%

(二)畢業生流向調查：施測期間自 110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24 日止。本次調查對象總樣本數為 2,444 人，10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一年）調查完成率 78.27%，10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三年）調查完成率 72.53%，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五年）調查完成率 62.69%，已於 11 月 10 日前完成調查資料上傳教育部平台作業。

參、課程備查與修業規定備查：

一、課程備查：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備查案，提請備查。

說明：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提請本會議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案由：各院系 110 及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一)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專班； ● 傳播學系碩士班； ●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歷史學系碩士班； ● 宗教學研究所課程架構； ● 佛教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同 110 學年度修正後課架）。 (二) 佛教學系修訂： ● 110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考量博士生修課方向需求，新增 1 門選修課「BU769 寺院田調與口述」（3 學分）； ●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中文組課程架構— ■ 香港境外碩士班課程架構應當地審核單位（香港學術評審局、香港教育部）要求，必須與碩士班中文組完全相同，不應另開課架，故將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架標題修改為「碩士班中文組及香港境外碩士班」； ■ 考量碩士生修課需求，新增 8 門選修課：「BU60H 現代世界的佛教禪修」、「BU517 寺院田調與口述」、「BU51H 東亞與東南亞佛教專題研討」、「BU52H 佛教石窟藝術專題」、「BU53H 佛教思想專題研討」、「BU60A 佛教音樂與中國文化專題」、「BU541 佛教藝術專題」及「BU673 畫僧與僧畫」，各 3 學分。 決議：同意備查。
二	案由：各院系 110 及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一) 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分組（管理組、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故新訂兩組課程架構： ● 管理組—必修 15 學分、選修 21 學分，較前一學年度該系碩專班課架新增 2 門必選修課：「MD6A8 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MD6A9 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各 3 學分； ●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必修 15 學分、選修 21 學分。 (二) 樂活產業學院新訂 110 學年度「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課程架構： 「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因疫情之故，展延至 110-1 學期招生，新生於 110-2 學期入學並正式上課，故新訂課程架構，其中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各院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一)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 應用經濟學系 ● 佛教學院 ● 佛教學系 (二)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增選修課： ● 通識教育委員會：「GE484 植物之美」共 1 門，3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說明：(一) 依 109-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及課程編碼原則（學士班課程編號流水號第一碼以 1~4 為宜），修正 MD5 開頭之課號共 16 門。 (二) 除課號外，課名及學程必選修學分數均未變動。 (三) 業經 110-1 院課程會議、110-1 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國際學程修訂案。 說明：(一) 配合西來大學課程修訂。 (二) 新增 1 門選修課「電影史聚焦研究：環球影城與好萊塢歷史 Focused Studies in Film History: Universal Studios & Hollywood History」。 (三) 業經人文學院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外國語文學系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佛教學系調整 110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課程規劃安排。 說明：佛教學系教師因有多位新舊教師更替，且須輪替香港專班課程，開排課規定同等於碩專班，又 110 學年度之課架與 109 學年度課架有較多調整，經整體開排課調整，重新調整 110 學年度之學士班四年課程規劃安排，其中包含必修課開課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二、修業規定備查：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備查案，提請備查。（詳見附件一、二、三、四，pp.12-18）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宗教學研究所、應用經濟學系

說明：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與 110 學年度相同，提請本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五，pp.19-23）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經由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提出建議，

為求本法規之完備，修正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3條：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遴選出至多三名教學特優教師，由教務長推薦至彈性薪資會議，符合彈性薪資教學類獲獎人數三名。

(二)第7條：文字修改。

(三)第8條：

1.系、院級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

2.院級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3.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程序，自108學年起已實行3年，此方案的優點在於每位投票委員的排序皆被考慮在內，故將此遴選作業程序列入辦法。

二、業經教務處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三、110 年 12 月 21 日預告「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公告日起 10 天內收集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六](#)，pp.24-27）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一、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改法規，已取消教學獎助生須修習有學分課程之規定，因此刪除教學實習修課相關法規。

二、業經教務處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三、110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公告日起 10 天內收集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七](#)，pp.28-32）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一、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改法規，已取消教學獎助生須修習有學分課程之規定，因此刪除教學實習修課相關法規。

二、業經教務處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三、110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公告日起 10 天內收集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八](#)，pp.33-35）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說 明：一、配合博士班學分生招生，及提高學分生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意願，擬刪除第五條「本系必修科目不在學分抵免範圍內」。

二、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0 年 10 月 27 日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五條規定，必修學分在抵免學分之範圍內，建請同意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110 學年度「佛教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九，pp.36-37）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 明：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 佛教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明列「專題報告」之出題及審查方式細節，修訂第五條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僅明列審查方式細節，其餘條文不更動，建請同意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110 學年度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公共事務學系

說 明：佛教學系碩士班、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詳見附件十、十一，pp.38-41）

- 一、業經 110 年 6 月 2 日佛教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因應教育部要求應改善本校學位論文審查機制，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總結及修業規定建議修正條文，主要增加論文口試之審查委員會組成說明，及論文口考前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30%，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佛教學系博士班（詳見附件十二，pp.42-44）

- 一、業經 110 年 6 月 2 日佛教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教育部要求應改善本校學位論文審查機制，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總結及修業規定建議修正條文，主要增加論文口試之審查委員會組成說明，及論文口考前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30%。
- （二）依據修正後「博士生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連帶修正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五、六條之文字修正，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詳見附件十三，pp.45-48）

- 一、本案經 110 年 7 月 8 日公共事務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修訂第五條為：「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三、第八條第三項修訂為「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可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依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八條新增第

六項「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五、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03 號函，第 3 點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新增第十一條「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原第十一條之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

業務單位意見：一、佛教學系符合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論文審查小組」及其組成、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及文字條文修正，建請同意。

二、公共事務學系符合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新增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限制公開論文機制，餘皆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111 學年度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管理學系、歷史學系

說明：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詳見[附件十四](#)，pp.49）

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內容與 110 學年度相同。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詳見[附件十五](#)，pp.50-51）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共事務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0 年 12 月 27 日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依循 110 學年度修業規定。

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見[附件十六](#)、[十七](#)、[十八](#)，pp.52-60）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內容與 110 學年度相同。

三、碩士班修業規定：本系已有學分抵免須知規定，故刪除第四點，餘為條序調整。

四、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本系已有學分抵免須知規定，故刪除第四點、配合招生分組，新增畢業證註記規定條文，餘為條序調整。

歷史學系碩士班（詳見[附件十九](#)，pp.61-63）

一、配合 111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入學訂定，修正部分條文用字。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6 日歷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人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一、應用經濟學系及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與 110 學年度相同。

二、公共事務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沿用 110 級修業規定。

三、管理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正精簡原 110 級舊修業規定中第

四條敘述，餘皆符合規定。

四、歷史學系碩士班僅修正文字敘述，不影響學生權益。

五、綜上所述，建請同意本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2 時 40 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 （二）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廿四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六學分。
- 七、畢業論文依照其專業領域之學術寫作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研究生可選擇進行學術研究或翻譯為畢業論文，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選翻譯為論文者，其辦法如下：
 - （一）選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為翻譯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
 - （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
 - （三）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
-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至少 3 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
 -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低於 30%，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 （三）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
- 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一、如有研究生申訴事宜，由系務會議於兩星期內裁決之。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本所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九學分、選修十五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一）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二）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八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所「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所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所長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本所並得要求以本所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組成，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以現場為主。
- 十、論文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進行考試始得成立。審查意見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兩項，其評定結果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評定結果以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
 - （二）評定結果若未達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為「不通過」，不通過者視為一次不及格。
 - （三）三次不及格者，不得再予提審。
- 十一、論文大綱審查於每學期第十四週開放申請，十五週進行論文大綱審查。
- 十二、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使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

(二)已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三)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不得高於 30%

十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9學分。
 - (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 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返回提案](#)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經由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提出建議，為求本法規之完備，修正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 3 條：

- (一)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遴選出至多三名教學特優教師，由教務長推薦至彈性薪資會議，符合彈性薪資教學類獲獎人數三名。

二、第 7 條：

- (一) 文字修改。

二、第 8 條：

- (一) 系、院級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
- (二) 院級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 (三)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程序，自108學年起已實行3年，此方案的優點在於每位投票委員的排序皆被考慮在內，故將此遴選作業程序列入辦法。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u>三</u>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u>二</u>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遴選出至多三名教學特優教師，由教務長推薦至彈性薪資會議，符合彈性薪資教學類獲獎人數三名。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u>七至九</u>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u>7-9</u>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文字修改。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u>二</u>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進行觀課等。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u>一</u>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u>電話訪談、當面晤談</u>或進行觀課等。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	1.系、院級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兩項。 2.院級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一併提供給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3.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程

遴選委員會審議。 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u>院、系級</u>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u>由各委員在候選人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第九名，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選出方式。選出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三名，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u>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遴選委員會審議。 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序，自 108 學年起已實行 3 年，此方案的優點在於每位投票委員的排序皆被考慮在內，故將此遴選作業程序列入辦法。
---	--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草案)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提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 三、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 四、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三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第 4 條 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各學院主管聘任之，各學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進行觀課等。
-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 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由各委員在候選人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第九名，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選出方式。選出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三名，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 9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改法規，已取消教學獎助生須修習有學分課程之規定，因此刪除「教學實習」修課相關法規。
- 二、修改部分文字說明。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教學獎助生之考核 教學獎助生成績考核方式分為「培訓成績」與「實習成績」兩大項，說明如下： (一)培訓成績：佔總成績的30%，教學獎助生每學期至少需參加3場培訓課程，教務處於每次培訓課程結束，皆會進行測驗，取前3高成績進行平均。 參加非教務處主辦培訓課程者，校內每場次可獲得總成績5%之配分，校外研習活動則可獲得10%之配分，以30%配分為限。 (二)實習成績：依授課教師與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評量為評分依據，佔總成績的70%，分為授課老師及修課同學之回饋兩部份。其中，授課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佔5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之滿意度佔2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協助課程及課輔情形之滿意度調查採線上問卷方式進行，填卷率達30%且填卷人數達10人以上者，方列入成績計算依據，若填卷率未達30%或填卷人數未達10人，實習成績考核以授課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為依據（佔總成績70%）。	四、教學獎助生之考核 教學獎助生必須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課程進行實習，接受實習課程教師之培訓及輔導，教學獎助生成績考核方式分為「課程成績」與「實習成績」兩大項，說明如下： (一)課程成績：佔總成績的30%，教學獎助生每學期至少需參加3場培訓課程，教務處於每次培訓課程結束，皆會進行測驗，期末時取前3高成績進行平均。 參加非教務處主辦培訓課程者，校內每場次可獲得總成績5%之配分，校外研習活動則可獲得10%之配分，以30%配分為限。 (二)實習成績：依實習課程教師與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評量為評分依據，佔總成績的70%，區分為實習課程老師及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兩部份。其中，實習課程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佔5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協助課程及課輔情形之滿意度調查採線上問卷方式進行，填卷率達30%且填卷人數達10人以上者，方列入成績計算依據，若填卷率未達30%或填卷人數未達10人，實習成績考核以課程老師對教學	1. 教育部於106年5月18日修改法規，已取消教學獎助生須修習有學分課程之規定，因此刪除「教學實習」修課相關法規。 2. 文字修改。

	獎助生之評分為依據(佔總成績70%)。	
五、教學獎助生之不續任及資格恢復 教學獎助生之考核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起取消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上述情形之教學獎助生需參與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需取得教務處同意)辦理之培訓活動達2場以上者，方能恢復教學獎助生之資格。	五、教學獎助生之不續任及資格恢復 教學獎助生之「教學實習」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起取消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上述情形之教學獎助生需參與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需取得教務處同意)辦理之培訓活動達2場以上者，方能恢復教學獎助生之資格。	教育部於106年5月18日修改法規，已取消教學獎助生須修習有學分課程之規定，因此刪除「教學實習」修課相關法規。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草案）

一、實施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獎助生之考核及培訓，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教學獎助生。

三、教學獎助生之培訓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規劃數位學習平台操作、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操作及班級經營等有助於教學實習之相關培訓課程；教學獎助生亦得以下述方式取得主辦單位之證明，列為考核加分依據。

- （一）參加校內外舉辦，有助於教學實習之研習活動。
- （二）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獎助生成長社群。
- （三）擔任本校各項研習活動演講者。

四、教學獎助生之考核

教學獎助生成績考核方式分為「**培訓**成績」與「實習成績」兩大項，說明如下：

- （一）**培訓**成績：佔總成績的30%，教學獎助生每學期至少需參加3場培訓課程，教務處於每次培訓課程結束，皆會進行測驗，取前3高成績進行平均。
參加非教務處主辦培訓課程者，校內每場次可獲得總成績5%之配分，校外研習活動則可獲得10%之配分，以30%配分為限。
- （二）實習成績：依**授課**教師與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評量為評分依據，佔總成績的70%，分為**授課**老師及修課同學之**回饋**兩部份。其中，**授課**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佔5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之滿意度佔2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協助課程及課輔情形之滿意度調查採線上問卷方式進行，填卷率達30%且填卷人數達10人以上者，方列入成績計算依據，若填卷率未達30%或填卷人數未達10人，實習成績考核以**授課**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為依據（佔總成績70%）。

五、教學獎助生之不續任及資格恢復

教學獎助生之**考核**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起取消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上述情形之教學獎助生需參與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需取得教務處同意）辦理之培訓活動達2場以上者，方能恢復教學獎助生之資格。

六、問卷評量之執行及獎勵

為針對教學獎助生之成效進行評估，有效回收教學獎助生之實習成績中修課同學之有效問卷，故將視經費來源之情況，適時提供獎勵品以提高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改法規，已取消教學獎助生須修習有學分課程之規定，因此刪除「教學實習」修課相關法規。
- 二、修改部分文字說明。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 <u>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u> 參加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期初說明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教學獎助生」依 <u>課程學分數</u> 得領取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 <u>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並</u> 參加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期初說明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教學獎助生」依 <u>實習時數</u> 得領取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1. 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 修 改 法 規，已取消教學獎助生須修習有學分課程之規定，因此刪除「教學實習」修課相關法規。 2. 文字修改。
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工作內容為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課業諮詢及輔導等。	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工作內容為 <u>從事</u> 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課業諮詢及輔導等 <u>活動</u> 。	文字修改。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大學生擔任者，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大學生擔任者，	文字修改。

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u>期</u>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 （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2門課程為上限。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u>業</u>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 （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2門課程為上限。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第10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30%且填卷人數達10人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公開表揚並獎勵。	第10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30%且填卷人數達10人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u>中</u>公開表揚並獎勵。	文字修改。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草案)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參加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期初說明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教學獎助生」依課程學分數得領取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 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工作內容為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課業諮詢及輔導等。
-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可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5 條 「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為原則。申請教學獎助生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於學生初選時段同步提出申請）。
 - 二、各學院系、通識教育課程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補助，以必修、大班教學及學士班課程為優先。
-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 （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課程為上限。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第 7 條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助學金發放標準：博、碩士生每月 2,200 元至 4,600 元；學士生每月 1,900 元至 3,700 元（以上金額包含學生勞保自付額）。

二、助學金發放方式：

（一）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本校得視其需求，調整核撥月數。

（二）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日數比例發放。

第 8 條 「教學獎助生」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第 9 條 「教學獎助生」之培訓與考核，依「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第 10 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30%且填卷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公開表揚並獎勵。

第 11 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

教師擬更換教學獎助生者，應通知該生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學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依第 12 條辦理。

第 12 條 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

總說明

本校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招收博士班學分生，配合學分生之招生，及提高學分生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意願，修訂本系「博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必修科目不在學分抵免範圍內。	刪除條文。 配合博士班學分生招生，及提高學分生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意願。
<u>五</u> 、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最多可抵免二學分。	六、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最多可抵免二學分。	條文次序調整，原第六條改為第五條。
<u>六</u> 、不同學分互抵，可以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七、不同學分互抵，可以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條文次序調整，原第七條改為第六條。
<u>七</u> 、申請抵免之學科，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八、申請抵免之學科，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條文次序調整，原第八條改為第七條。
<u>八</u>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條文次序調整，原第九條改為第八條。
<u>九</u>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次序調整，原第十條改為第九條。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本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博士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三、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在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 四、若於就讀本系之前，曾選修本系博士班學分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最高可抵免9學分。
- 五、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最多可抵免二學分。
- 六、不同學分互抵，可以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七、申請抵免之學科，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5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 <u>1.筆試：期初</u>由指導教授指定 10 本閱讀書單；由系主任邀請該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命題，考試時間以 8 小時為限。 <u>2.書面報告：期初由指導教授指定題目，研究生於當學期第 17 週繳交；由系主任邀請該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審查。</u>	第5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由指導教授指定 10 本閱讀書單；由系主任邀請每個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命題。<u>命題方式分為二種：</u> 1.書面試卷，限 8 小時內作答完成。 2.書面報告，限當學期第 17 週繳交。	明列「專題報告」之出題及審查方式細節。

佛光大學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佛教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 1 條 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一、修滿 20 學分。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三、通過主修佛教傳統的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第 3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提出申請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申請，15-17 週內舉行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之命題及閱卷以匿名方式進行；

二、每卷以 70 分為及格，該卷不及格得重考；

三、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四、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 4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二次為限，未通過者予以退學。

第 5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

1. 筆試：期初由指導教授指定 10 本閱讀書單；由系主任邀請該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命題，考試時間以 8 小時為限。

2. 書面報告：期初由指導教授指定題目，研究生於當學期第 17 週繳交；由系主任邀請該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審查。

第 6 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二) 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請書後 (四) 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試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二) 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 (四) 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增加論文口試之審查委員會組成說明，及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6.0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但大學接受英語教育者，並能提供撰寫英文學術論文之佐證者，經系務會議審核後，得免試英文檢定。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請書後
 - (四)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試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該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得跨組或跨系選課三學分。
 - (三)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佛典漢語 I」、「佛典漢語 II」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或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返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二) 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請書後 (四) 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試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二) 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 (四) 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增加論文口試之審查委員會組成說明，及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6.0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院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香港境外佛教學系香港境外碩士班（以下簡稱香港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香港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分別於 3 月底或 10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申請時間分別為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論文大綱口考時間分別為 5 月 16 日至 31 日、12 月 16 日至 31 日。
 - （四）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試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六、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同意，或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九、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十、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10月底前，下學期3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10月底前，下學期3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 第二 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修正文字。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一）修滿20學分。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第一外語能力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三）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 第二 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一）修滿20學分。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第一外語能力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三）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修正文字。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30%為原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口試前 需通過教育部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	增加論文口試之審查委員會組成說明，及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則；相似度超過 30%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	--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10.06.0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佛教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
110.10.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
 - （三）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 （一）修滿 20 學分。
 -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第一外語能力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 （三）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
 -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返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二) 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本條文字修正。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三) 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可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三) 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第八條第三項增補文字「(含當學期修課學分)」
八、(略) ... (六)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八、(略) ...	1. 第八條新增第六項。 2. 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4 項新增規定新增第六項。
十一、 <u>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1. 本條新增。 2.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03 號函，第 3 點對不公開

		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u>十二</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u> 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次變更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0.07.08 10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可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 （五）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 （六）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

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84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
 - 2、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
 -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
 - （三）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
 - 2、財金實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0.07.08 10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1 110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可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 （五）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 （六）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未修正。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未修正。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未修正。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本系已有學分抵免須知規定，故刪除。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二)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二)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條序調整。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條序調整。
---	---	--------------

六、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條序調整。
七、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條序調整。
八、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條序調整。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序調整。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六、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八、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未修正。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未修正。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未修正。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本系已有學分抵免須知規定，故刪除。
四、 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二) 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二) 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條序調整。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 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 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 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 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	條序調整。

會」進行審查。 (三) 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四) 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五) 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員會」進行審查。 (三) 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四) 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五) 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六、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條序調整。
七、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條序調整。
八、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條序調整。
九、本系在職專班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組別。		配合招生分組，新增畢業證註記規定條文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四、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六、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八、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九、本系在職專班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組別。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系碩士班 <u>研究生</u> 在學期間，需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二）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四、本系碩士班 <u>學生</u> 在學期間，需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二）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修正贅詞。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u>學生</u> 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修正贅詞。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 （二）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十、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二）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經本系「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不得高於 30%。
- 十二、本系「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當然委員）推薦組成，其委員至少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指導教授）。論文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未達者為不通過，三次不通過者不得再予提審。
- 十三、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 十四、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